证券代码：浙江力诺　证券简称：300838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

（一）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六）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06月0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修订说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特别提示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特别提示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2022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安排 第一个归属期｜2023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度｜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

修订更新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更加充分的发挥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修订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更加充分的发挥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5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06月03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唐照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效果。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委员余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晓宇、余建平、冯辉彬、王秀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的修订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委员余建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晓宇、余建平、冯辉彬、王秀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06月24日14:30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持有的部分存托凭证将上市流通（其中包括离职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25,216,629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主要内容

（一）特别表决权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合计持有181,546,570份存托凭证，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持有公司57.85%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60.13%的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的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和王野先生控制的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持有的部分限售存托凭证将上市流通（其中包括离职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公司本次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将25,216,629份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的登记，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份

		本次转换前				本次转换后				
股份种类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	表决权份数	持有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B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50,869,940	5	254,349,700	17.9862%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268%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4106%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489%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246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483%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8.0791%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8076%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3.9201%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2212%
	小计	177,169,710	5	885,848,550	62.6422%	小计	151,953,081	5	759,765,405	57.8528%
A类普通股股份	Hctech II L.P.	743,910	1	743,910	0.0526%	Hctech II L.P.	743,910	1	743,910	0.0567%
	Hctech III L.P.	3,632,950	1	3,632,950	0.2569%	Hctech III L.P.	3,632,950	1	3,632,950	0.2766%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23,914,756	1	523,914,756	37.0483%	此次转换数量	25,216,629	1	25,216,629	1.9201%
						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	523,914,756	1	523,914,756	39.8938%
回购股份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09,705	0	0	0.0000%	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09,705	0	0	0.0000%
合计		714,871,031	-	1,414,140,166	100.0000%	合计	714,871,031	-	1,313,273,650	100.0000%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本次特别表决权转换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7.85%的特别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60.13%的表决权，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65

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存托凭证数量：29,593,489份（其中包括离职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

● 本次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4日

一、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同意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为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存托凭证，限售期为自公司存托凭证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29,593,489份（其中包括离职员工间接持有的11,562,353份存托凭证），股东数量为5名，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4.1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将于2024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今公司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完成后，存托凭证总数为704,091,670份，其中限售存托凭证646,427,534份，流通存托凭证57,664,136份。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84,889.8股，对应行权存托凭证数量为17,848,898份。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的归属及登记，累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93,046.3股，对应归属存托凭证数量为930,463份。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已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4,871,031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存托凭证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境内存托凭证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属于公司公开发行限售存托凭证，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25%；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存托凭证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号公司上述限售存托凭证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存托凭证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存托凭证持有人承诺。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境内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数量：29,593,489份；

（二）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三）本次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限售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存托凭证数量(份)	剩余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份)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49%	3,209,860	43,203,940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43%	3,272,012	42,676,828
3	Hctech I L.P.	22,850,010	3.20%	12,849,296	10,000,714
4	Hctech II L.P	51,613,850	7.22%	6,629,371	44,984,479
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6%	3,632,950	11,087,120
合计		181,546,570	25.40%	29,593,489	151,953,081

（四）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存托凭证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份)	限售期(月)
1	公开发行限售存托凭证	29,593,489	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9,593,48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部分限售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督促函》（以下简称“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就公司近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发出此督促函。

我们注意到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